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苏(联)关于一九七五年换货付款协定 签订前相互供应货物的条件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贸易部伊·季·格里申副部长
尊敬的副部长：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七四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于今日签订，谨荣幸地确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七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签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九七五年相互供应的货物将按照一九七四年五月

十五日签订的协定条件办理。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 洁

(签字)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于北京

编者注：对方来文内容同我方去文略。